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 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的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、中学、中心小学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

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陕西中京能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4 人,营业收入为 130924226.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8447346.4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 陕西中京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06月26日

备注: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;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